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吳智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品融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債務人品軒系統廚具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